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314



17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沈瑞珍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30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5022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2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2年9月30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本署將自113年1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52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2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3年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中訊企業有限公司、六霖企業有限公司、巴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

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悅廷和有限公司、台灣雅培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沛旭生技有限公司、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史賽克(遠東)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利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埃默高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艾希優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、歲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、誼昇有限公司、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鎧盛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瀚揚電通有限公司、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